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百鴻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5
電子信箱：ianyent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6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6020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表揚校園推展本土語文傑出個人貢獻獎
實施計畫」，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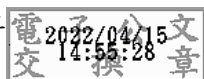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表揚對象為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學校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從事本土語文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文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具體成效，足資表彰。
 - 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推薦資訊及表件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五、請有意推薦之學校於111年5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相關表件寄交東區復興國小陳志昇主任收（收件地址：701

台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文路60號，聯絡電話：
3310430#811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線

